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疫情防控从“我”做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既需要专业人员的参与和奉献，我们每个人都责无旁贷。

有专家就用很通俗生动的话总结：你在家不是隔离，是战斗！

是的，做好自我防护、自觉隔离，每个人其实都为疫情防控作出了微小的贡献。

而在全民抗“疫”的大背景下，也有个别添乱的行为，既为人们所不齿，也可能招致严厉惩罚，甚至是承担刑事责任。

比如拒绝接受强制隔离或治疗，比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又比如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就拿哄抬物价来说，一般情况下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但根据《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也就是说，在特殊时期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面临的可能是刑事责任。

疫情面前无小事，每个人都应该从自身做起，多做有利疫情防控的事，少给疫情防控添乱。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广东

律师行业捐款助抗疫

2020 年春节前夕，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我们度过了非常特殊的春节假期。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广东省律师协会在 2 月 2 日印发了《关于全省律师行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助活动的通知》，在当前抗击疫情所需医护资源和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及广大律师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到防控疫情的战役中，充分体现出广东律师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 月 5 日上午 11 点，全省律师行业累计捐款金额 802.2 万元；累计捐赠物资折合价值 109 万元；累计捐助金额合计 911.2 万元。

这一捐赠仍在持续进行中。

大爱无边，真情暖冬。广东律师行业将继续团结一致，与全国人民共克时艰，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疫情当前互帮互助 武汉律师投身战疫

据《法制日报》报道，2 月 5 日记者从湖北省律师协会独家获悉，武汉市有七名律师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包括一名律师助理），其中六例确诊病例来自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下称“忠三所”）。截至目前，湖北省律师共有 8 人被确诊，7 人来自武汉，6 人来自同一家律所。

湖北律师协会秘书长刘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确诊新冠肺炎病例的律师已全部住院治疗。

举国战“疫”，律师责无旁贷！

在疫情第一线的湖北律师自助的同时，也积极投身抗击疫情工作，他们用自己的专业为政府抗击疫情建言献策，或奔走于武汉三镇抗疫前线运送物资捐款捐物，或加入自愿者组织义务接送医护人员，为普通群众送去温暖，彰显了律师行业的担当精神。

律师接力生命救援

对于湖北律师来说，1 月 30 日夜晚到 31 日凌晨的一场接力生命救助让人终生难忘。

1 月 30 日晚 11 点，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孙律师在酒店自我隔离期间突然出现呼吸困难、无法说话等症状。

情况危急，所内律师通过微信群紧急联动，通过各种渠道为其提供援助。魏云惠律师在第一时间将原打算救治重病女儿的小型制氧机送往酒店，为之后的救助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具有专业心理咨询师背景的肖彩娥律师，时刻与孙律师保持联系，稳定患者情绪。谢伟律师及陈栋律师在仅筹措到一套防护服的情况下，自行驱车前往酒店参与急救，李天云律师接力联络医院急诊救助。

最终，在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主任和律师们通宵达旦、接力不断的协调安排下，情况危急的孙律师被顺利送往医院救治。

经医护人员紧急抢救，孙



资料图片

律师于 31 日 6 点情况恢复稳定，挽回了生命。事后，因为奋不顾身参与救助的同事需要隔离，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还给予参与救助的人员以关怀，从筹集的捐赠款项中拨付 1 万元作为救助人员的隔离补助。

“疫情使得原本寒冷的冬夜更加漫长，但我所众人高举火把，为律师同仁照亮生命之路。只要我们团结一起，就无惧任何风雪！”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宝顺告诉记者，所里的律师们继续踊跃捐献，目前已经募集了近 30 万元。

不幸律所的“幸运”救助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下称“忠三所”）位于武汉市江江区唐家墩，属于疫情高风险社区。

1 月 25 日上午十点，忠三所召开党政联席视频会议，会议决定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忠三应急小组。主任严道清担任忠三应急小组组长。

忠三应急小组下设“疫情通报”、“病患支持”、“志愿帮扶”三个小组。其中，疫情通报组主要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忠三所的疫情信息。忠三应急小组成立后，忠三所向全所律师发布一号通告即《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的紧急通告》，要求全所律师配合疫情通报组进行身体健康情况的摸底调查。

然而，摸底情况让忠三所两

百多名律师倒吸了一口凉气，武汉 7 名律师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其中 6 名来自这家律所。

但危情并没有吓退他们，忠三所迅速展开了救助行动。他们从吴三公益基金拿出 10 万元作为防疫基金，用于为病患律师提供药品、防护用品、应急物资。病患律师之间互相鼓励、交流心得、通报病情，大家的心态越来越积极，病情均有明显好转。

武汉“封城”后，忠三所女律师吴思梦立即加入了民间自发组织的志愿救援车队，自己开车接送医护人员上下班。

在志愿接送医护人员的同时，吴思梦还参加了忠三所的志愿帮扶组，有个外地在武汉的同事觉得病情加重想去医院看病，她二话没说，主动联系好后开车将同事送到医院。她还多次开车为病患送药、送口罩、送水果，还让妈妈做好病号饭后，送给没有家人照顾的外地病患。

作为武汉市律师协会卫生医药专业委员会主任，李平律师主动请缨，担任病患支持组组长后，李平立即与忠三所出现发热症状的同事一对一通话，详细了解病情进展、生活状况、诊疗方案，并给予指导。

在认真总结大家关心的问题后，为避免居家隔离的恐慌，李平结合国家卫健委公布和专业医生推荐的诊疗方案，根据忠三所实际情况，连夜起草了《新冠肺炎居家隔离治疗与防护相关知

识》发给忠三所全体同事，迅速安抚了同事们的紧张情绪，为同事们居家隔离和诊疗提供了非常实用的指导和参考。

王一凌律师则主动要求担任互助小组组长。他带领互助小组接送同事看病就诊、为病患和居家隔离的同事送药品、送口罩、送食品等物资，并结合实际情况，与病患建立了一对一帮扶关系，切实解决病患的现实需求。

被拒绝的捐赠基金

在得知律师同行患病后，全国各地律师纷纷表达了关注和慰问。一个救助律师同行的基金在北京迅速成立。

中伦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吴鹏律师告诉记者，当得知律师同行患病后，中伦律师事务所及时与湖北省律师协会联系，合作设立“同业关怀”专项基金，将 100 万元善款用于向湖北省律师发放抗击疫情物资及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律师提供帮助。这些款项全部来自律师捐助，体现了同行有难，守望相助的精神。

然而，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2 月 3 日，忠三所向湖北省律师协会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一封函，这是一封拒绝信，他们婉拒了基金的捐赠，提出“希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捐赠用于更需要的地方”。

婉拒信对北京律师同行深表感激，称这是“同袍之情、同袍之义、同行之谊”！信中还说，他们一一询问了每一位患病律师，大家态度坚决。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宝顺也介绍，在得知他们所律师感染后，来自全国各地他的律师朋友都表达了捐助的意愿，都被他婉言谢绝了，他说，“要把捐款用在刀刃上，把钱捐给一线医院吧”。

湖北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李文告诉记者，武汉患病律师婉拒了北京律师的捐助，他们异口同声，把钱留给疫情最需要的地方，对此，他深受感动。

“疫”病无情，律师有义！律师群体在用他们的责任担当，证明他们是社会中坚脊梁！

青岛检察机关为外地律师办理异地阅卷

据“齐鲁法制网”报道，“平度市检察院吗？我当事人的案子移送到你们院了，可我在重庆，赶不到青岛，无法阅卷呀。”

2 月 3 日，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刚上班，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案管大厅的工作人员就接到了一个焦急的电话。对方称其是辩护律师，当事人是涉嫌敲诈勒索的犯罪嫌疑人，案件目前已经移送该院审查起诉，想申请阅卷，但是律师本人现在在重庆，疫情特殊期间，不敢贸然前往，不知如何处理，请求

帮助。

非常时期，非常办理，案管工作人员迅速做出反应，主动请求与律师添加了微信，通过微信视频，核实阅卷所用的相关证件，通过微信将由青岛研发的用于律师阅卷服务的“智检案件推送”码发送给辩护律师，指导该律师将案件按照要求绑定案件信息并将其相关证件上传。

绑定手续上传完成后，工作人员立刻对信息进行了审查，审查合格后，按相关规定刻录了电子卷宗光盘。综合考虑到疫情防控需要、电子卷宗的安全问题以

及律师身在异地的实际情况，该院联系对方相近的检察机关，启用特殊快递渠道将刻电子卷宗的光盘安全及时送到辩护律师手中。

电话那头再次传来了辩护律师的声音：“你们检察检察机关不仅有良好的工作态度，还充分考虑了我本人和电子卷宗在特殊时期的安全问题，省去了我来回的奔波，更是给我提供了便利。”而就在当天，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也通过《智检案件推送》微信号受理了一名律师申请阅卷预约。通过审核提交的材料，为代理律

师办理了登记和电子卷宗导出，并通过电话联系预约律师领取光盘方式。

为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在关键时期对检察工作的部署，青岛市检察院积极行动起来，于 1 月 31 日通过《智检案件推送》微信号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律师接待工作的公告》，公布了相关服务办法和值班电话，并向青岛市律师协会进行了第一时间的通报，全面确保全市检察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律师代理事项服务工作。

（张忠宝 白树文）